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珊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5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x72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123304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J9EP7）

主旨：函轉本市環境保護局所送本市轄內餐飲業或飲料業提供可
重複清洗容器裝盛之餐點或可提供可攜式餐點之外送服務
店家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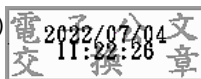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1日新北環資字第111117959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前於111年3月1日以新北環資字第1110359305號函知行
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
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該指引已敘明以行政機關、
學校為主體，其所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不論辦理地
點皆為管制範圍，即用餐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
水。
- 三、另依111年6月16日新北府環資字第1111066878號函（諒
達），即日起可至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

(<http://hwms.epa.gov.tw>) 按月 (每月1日至20日) 線上試行申報源頭減量成果，最遲務必須於112年1月1日起正式填報。

四、為能使各機關順利推動，檢附參考店家名單供參，後續若有新增，將放置於該局官網—垃圾/回收/環境整潔—不塑之客—機關學校專區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Article?catID=2089>)，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